

陕西省财政厅

C类
公开

签发人: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3〕13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45号建议的复函

王亚珍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省市县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的建议》(第34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一、中央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最新政策

今年3月份,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印发了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,新办法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,对部分现行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,其核心内容包括:

一是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。研究制定了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(试行)》,将具有重要战略作用、勘查风险较高、对产业链影响较大的144个矿种纳入《矿种目录》,主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,分“按额征收”和“逐年按率征收”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其中,“按额征

收”部分，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。“逐年按率征收”部分，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（即出让收益率）按年缴纳。《矿种目录》包括所有的能源、金属、宝玉石、水气和大部分非金属矿种。对砂石土类等勘查风险较低或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，未纳入《矿种目录》，仍按金额方式征收。二是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。探矿权、采矿权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、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%且不高于20%；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，其中，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，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，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。三是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地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，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，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，并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式适时调整。

二、关于旧政策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情况

2017年4月，国务院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明确规定，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4:6。中央之所以这样分成，主要从三方面考虑：一是从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因为我国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，属于国家所有，比例的调整可以有效抑制各地私挖乱采和贱卖资源行为的发生。二是坚持和稳定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，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和矿产当

地利益。三是坚持落实矿业企业制度，督促企业高效利用资源、治理恢复环境，促进资源节约利用。同年6月，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按照国务院要求，印发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。

按照35号文件精神和省政府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财政厅和原国土资源厅印发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68号）明确，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，按照中央40%、省级36%、市级12%、县级12%的比例分成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地质调查、地质勘查、矿业权储量动态监管及核查、矿山监管等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、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今年按照中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省市县分成比例按旧政策保持不变，目前改革方案已报财政部审批，待正式批复后执行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综合处 029-68936310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办公室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